

新政告〔2022〕1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郑市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 征收土地的通告

2022年2月11日，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郑市202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函》（郑自然资函〔2022〕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2〕124号文件批准我市征收薛店镇菜园马村等5个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作为新郑市202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郑市202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二类工业用地、防护绿地、城市道路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位置

拟征收土地 2021401：东至薛店镇菜园马村、文正村、大吴庄村土地；北至薛店镇菜园马村土地；西至薛店镇菜园马村、文正村土地，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南至薛店镇大吴庄村土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郑市薛店镇菜园马村、大吴庄村、文正村。

拟征收土地 2021402：东、西均至薛店镇菜园马村、文正村土地；北至薛店镇菜园马村土地；南至薛店镇大吴庄村土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郑市薛店镇菜园马村、文正村。

拟征收土地 2021403：东至薛店镇人民政府土地；西至薛店镇观沟村土地；南至薛店镇岗周村土地；北至规划樱花路。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郑市薛店镇岗周村。

四、被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

薛店镇：菜园马村 8.4266 公顷。

薛店镇：大吴庄村 1.2532 公顷。

薛店镇：文正村 10.5683 公顷。

薛店镇：岗周村 5.0554 公顷。

薛店镇：观沟村 1.0068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第三产业安置方式。

特此通告。

2022年2月27日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7日印发

